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2013〕8号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有关省属企业集团:

为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加强福建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管理,省厅制定了《福建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与省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联系。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9月30日



# 福建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省级工法（以下简称“工法”）管理，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根据原建设部《工程建施工法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法，是指以施工企业为主体，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相结合，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先进施工方法。

工法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三个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省级工法的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省级工法由企业申报，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属企业集团推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公布。

企业级和国家级工法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工法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和标准，满足工程质量、安全和环保要求，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第五条 省级工法每年评审 1-2 次，具体工作委托福建省建筑业协会负责。

第六条 申报省级工法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公布为企业级工法，经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属企业集团推荐；

(二) 关键技术属于省内领先水平及以上;

(三) 至少经过 3 个工程实践应用,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 整体技术必须是申报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或会同其它单位联合研制开发;

(五) 编写格式符合要求;

(六) 编写内容齐全完整, 应包括前言、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施工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

(七) 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清晰, 无争议、无纠纷。

**第七条** 申报省级工法应提供下列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资料, 其中纸质材料 3 份 (加盖公章的正本原件 1 份, 副本 2 份):

(一) 《福建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二) 工法文本;

(三) 企业级工法审定公布文件资料;

(四) 工程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以及关键技术的有关资料 (评估意见或专利证书或科技成果等);

(五) 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无争议、无纠纷声明书;

(六) 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的相关图片。

**第八条** 涉及专利的工法, 企业申报时应提交专利权人就专利权使用有关问题的声明, 声明应包括专利许可使用期限、范围、

权限、是否有偿使用等内容，并在工法文本中载明。

工法使用中产生的纠纷，由编制企业负责处理。

**第九条**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负责建立省级工法评审专家库。专家应有丰富的施工实践经验和专业理论知识，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条** 省级工法评审实行回避制，专家不能评审本企业工法。评审专家应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按照评审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工作，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第十一条** 省级工法的评审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评审。

形式审查主要查看资料完整性。实质评审按如下程序：

（一）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为 7 人以上的奇数。评审委员会可根据专业分类设立若干评审组；

（二）由评审组组长指定每项工法的主审和副审，负责审阅材料，并提出评审意见；

（三）评审组在主、副审评审意见基础上研究形成初审意见；

（四）评审委员会听取评审组初审意见，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获批工法需三分之二以上评委通过；

（五）审核意见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

**第十二条** 经评审的省级工法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予以公布。涉及专利的工法应对专利使用有关问题进行提示。

第十三条 省级工法有效期为 5 年。超过有效期，仍具有先进性的工法，原编制单位应在有效期止前一年内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工法编制企业应注意技术跟踪，及时对既有工法进行修订，以保持工法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五条 对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省级工法，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法。

第十六条 已批准的省级工法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撤销其省级工法称号，并予以通报，3 年内不再受理其单位申报省级工法。

第十七条 企业应对开发和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9月30日印发

---